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）的（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现代商贸服务产业系教学软件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子商务师三级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1944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39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教畅享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